

2008年报关员编码辅导第十四类类注章注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3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5139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3931.htm)

第十四类 类注、章注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；仿首饰；硬币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；仿首饰；硬币 【注释】 一、除第六类注释一（一）及下列各款另有规定的以外，凡制品的全部或部分由下列物品构成，均应归入本章：（一）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（天然、合成或再造）；（二）贵金属或包贵金属。 二、（一）品目71.13、71.14及71.15不包括带有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小零件或小装饰品（例如，交织字母、套、圈、套环）的制品，上述注释一（二）也不适用于这类制品；（二）品目71.16不包括含有贵金属或包贵金属（仅作为小零件或小装饰品的除外）的制品。 三、本章不包括：（一）贵金属汞齐及胶态贵金属（品目28.43）；（二）第三十章的外科用无菌缝合材料、牙科填料或其他货品；（三）第三十二章的货品（例如光瓷釉）；（四）载体催化剂（品目38.15）；（五）第四十二章注释二（二）所述归入品目42.02或42.03的物品；（六）品目43.03或43.04的物品；（七）第十一类的货品（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）；（八）第六十四章或第六十五章的鞋靴、帽类及其他物品；（九）第六十六章的伞、手杖及其他物品；（十）品目68.04或68.05及第八十二章含有宝石或半宝石（天然或合成）粉末的研磨材料制品；第八十二章装有宝石或半宝石（天然、合成或再造）工作部件的器具；第十六类的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

备及其零件。然而，完全以宝石或半宝石（天然、合成或再造）制成的物品及其零件，除未安装的唱针用已加工蓝宝石或钻石外（品目85.22），其余仍应归入本章；（十一）第九十章、第九十一章或第九十二章的物品（科学仪器、钟表及乐器）；（十二）武器及其零件（第九十三章）；（十三）第九十五章注释二所述物品；（十四）根据第九十六章注释四应归入该章的物品；（十五）雕塑品原件（品目97.03）、收藏品（品目97.05）或超过100年的古物（品目97.06）、但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及半宝石除外。四、（一）所称“贵金属”，是指银、金及铂。（二）所称“铂”，是指铂、铱、铑、钯、铯及钇。（三）所称“宝石或半宝石”，不包括第九十六章注释二（二）所述任何物质。五、含有贵金属的合金（包括烧结及化合的），只要其中任何一种贵金属的含量达到合金重量的2%，即应视为本章的贵金属合金。贵金属合金应按下列规则归类：（一）按重量计含铂量在2%及以上的合金，应视为铂合金；（二）按重量计含金量在2%及以上，但不含铂或按重量计含铂量在2%以下的合金，应视为金合金；（三）按重量计含银量在2%及以上的其他合金，应视为银合金。六、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，本协调制度所称贵金属应包括上述注释五所规定的贵金属合金，但不包括包贵金属或表面镀以贵金属的贱金属及非金属。七、本协调制度所称“包贵金属”，是指以贱金属为底料，在其一面或多面用焊接、熔接、热轧或类似机械方法覆盖一层贵金属的材料。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，也包括镶嵌贵金属的贱金属。八、除第六类注释一（一）另有规定的以外，凡符合品目71.12规定的货品，应归入该品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。九

、品目71.13所称“首饰”，是指：（一）个人用小饰物（不论是否镶嵌宝石）（例如，戒指、手镯、项圈、饰针、耳环、表链、表链饰品、垂饰、领带别针、袖扣、饰扣、宗教性或其他勋章及徽章）；（二）通常放置在衣袋、手提包或佩戴在身上的个人用品（例如，雪茄盒或烟盒、鼻烟盒、口香糖盒或粉盒、链袋、念珠）。这些物品可以和下列物品组合或镶嵌：例如，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合成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、玳瑁壳、珍珠母、兽牙、天然或再生琥珀、黑玉或珊瑚。

十、品目71.14所称“金银器”，包括装饰品、餐具、梳妆用具、吸烟用具及类似的家庭、办公室或宗教用的其他物品。

十一、品目71.17所称“仿首饰”，是指不含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（天然、合成或再造）及贵金属或包贵金属（仅作成为镀层或小零件、小装饰品的除外）的上述注释九（一）所述的首饰（不包括品目96.06的钮扣及其他物品或品目96.15的梳子、发夹及类似品）。【子目注释】一、子目7106.10、7108.11、7110.11、7110.21、7110.31及7110.41所称“粉末”，是指按重量计90%及以上可从网眼孔径为0.5毫米的筛子通过的产品；二、子目7110.11及7110.19所称“铂”，可不受本章注释四（二）的规定约束，不包括铱、钨、钼、铈及钒；三、对于品目71.10项下的子目所列合金的归类，按其所含铂、钼、铈、铱、钨或钒中重量最大的一种金属归类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